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集团"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743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2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552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38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8,19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华利集团于2021年4月13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利集团"股票1,638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294,63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2,208,790,000股,配号总数为264,417,58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6441758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71.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638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91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7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7789878%,申购倍数为4,035.6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新材"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974,51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38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祥源新材",股票代码为"30098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77元/股,发行数量为17,974,514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7,974,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4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12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股):17,947,06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金额(元):588,125,156.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7,44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99,208.8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7,440股,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为14股,两者合计为27,454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7,454股,包销金额为899,667.5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5%。

2021年4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47686

联系人: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转来的《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为加强通用技术集团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集团")战略合作,拓宽合作领域,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通用技术集团拟将所持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6%)无偿划转给航天科工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前,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6353.800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4%,其中通用技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4101.727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7%。航天科工集团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总股本 106848.5534 万股不变,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6353.800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8%,其中通用技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4101.727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2%,其他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航天科工集团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6%。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通用技术集团《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诉讼 和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70%股权的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通用")及河北通用下属全资子公司邯郸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通用")分别收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贾翠棉诉河北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贾翠棉诉邯郸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的传票,河北通用案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开庭,邯郸通用案件将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开庭;其他诉讼和仲裁事项均尚在审理中。

公司及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河北通用及邯郸通用作为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涉案金额为 6.8 亿元;公司下属相关商业公司承担国内防疫物资保障任务,因部分合同发生质量分歧和退货纠纷,公司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17 项,涉案金额 6.16 亿元,公司下属公司作为被告诉讼 2 项,涉案金额 7,388.35 万元;其他一般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公司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37 项,涉案金额 11,343.14 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被告的劳动仲裁事项 8 项,涉案金额 269.39 万元。

涉案的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和仲裁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4.86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6.52%。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1、河北通用及邯郸通用诉讼事项的借款本金款项已记入公司负债,并拟计提财产保全及诉讼费 343.11 万元;

2、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防疫业务相关诉讼事项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2.58 亿元。

3、上述数据最终以 2020 年度审计数据为准。其他诉讼和仲裁事项因尚在审理中,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公司持股 70%股权的河北通用及河北通用全资子公司邯郸通用分别收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贾翠棉诉河北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贾翠棉诉邯郸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的传票,法院将于近日开庭审理上述两个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贾翠棉诉河北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信息

原告:贾翠棉

被告:河北通用

原告贾翠棉以受让方圆凯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凯丰")对河北通用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债权为由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还款。本案于 4 月 13 日正式开庭。

(二)诉讼或仲裁的案件事实内容及其理由

原告贾翠棉主张:方圆凯丰 2013-2018 年期间向河北通用提供了借款,该等借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河北通用及方圆凯丰未续签借款合同;2020 年 8 月,方圆凯丰将其对河北通用的债权转让给自然人贾翠棉并要求河北通用向贾翠棉还款;因河北通用未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贾翠棉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河北通用偿还借款本金 451,900,000.50 元,支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的欠息 7,644,641.67 元及支付 2020 年 12 月 20 日以后至清偿之日的利息。

河北通用小股东王一兵持有方圆凯丰 98%股权,系方圆凯丰实际控制人;原告贾翠棉系王一兵前妻。原告上述诉讼请求的真实性、合法性尚待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裁判。

二、贾翠棉诉邯郸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信息

原告:贾翠棉

被告:邯郸通用

原告贾翠棉以受让方圆凯丰对邯郸通用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债权为由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还款。由于本案与河北通用案密切关联,本案定于 4 月 23 日正式开庭。

(二)诉讼或仲裁的案件事实内容及其理由

原告贾翠棉主张:方圆凯丰 2013-2018 年期间向邯郸通用提供了借款,该等借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邯郸通用与方圆凯丰未续签借款合同。2020 年 8 月,方圆凯丰将其对邯郸通用债权转让给自然人贾翠棉并要求河北通用向贾翠棉还款;因河北通用未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贾翠棉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邯郸通用偿还借款本金 217,590,000 元,支付截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的欠息 2,971,010.125 元,支付 2020 年 11 月 23 日以后至清偿之日的利息。

河北通用小股东王一兵持有方圆凯丰 98%股权,系方圆凯丰实际控制人;原告贾翠棉系王一兵前妻。原告上述诉讼请求的真实性、合法性尚待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裁判。

上述两个诉讼事项的借款本金款项已记入公司负债,并拟计提财产保全及诉讼费 343.11 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三、其他诉讼和仲裁事项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述河北通用及邯郸通用诉讼的发生,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累计达到 14.86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6.52%,现将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防疫业务相关诉讼事项

2020 年疫情期间,公司下属相关商业公司承担国内防疫物资保障任务,因部分合同发生质量分歧和退货纠纷,为维护公司权益启动了诉讼程序。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发生防疫业务相关诉讼事项共计 19 项,涉案金额共计 6.9 亿元,其中,公司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17 项,涉案金额 6.16 亿元;公司下属公司作为被告诉讼 2 项,涉案金额 7,388.35 万元。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防疫业务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2.58 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数据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事项

(1)2020 年 4 月,公司间接持股 51%股权的湖北通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通用")与武汉润尔华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尔华源")签订《国内购货合同》,约定湖北通用向润尔华源采购广州市澳米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口罩。湖北通用先后向润尔华源付款 3,100 万元。但经检测,润尔华源交付的口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润尔华源也未向湖北通用退还货款。2021 年 2 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相宜律师事务所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国内购货合同》,润尔华源返还货款 3,100 万元及赔偿资金占用的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为财产保全担保的保险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2)2020 年 4 月,湖北通用与润尔华源签订《国内购货合同》,约定湖北通用向润尔华源采购安徽华国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口罩。湖北通用向润尔华源付款 3,197.50 万元。但经检测,润尔华源交付的口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润尔华源也未向湖北通用退还货款。2021 年 2 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相宜律师事务所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国内购货合同》,润尔华源返还货款 3,197.50 万元及赔偿资金占用的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为财产保全担保的保险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3)2020 年 4 月,湖北通用与润尔华源签订《国内购货合同》两份,约定湖北通用向润尔华源采购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口罩。湖北通用先后向润尔华源付款 7,595 万元,但润尔华源未按约履行合同,交货发生延迟且交付的口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润尔华源仅向湖北通用退还货款 1,085 万元。2021 年 3 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喻家律师事务所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两份《国内购货合同》,润尔华源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为财产保全担保的保险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以上各项合计 7,252.5 万元。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4)2020 年 4 月,湖北通用与广东君元沉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元沉香")签订《国内购货合同》,约定湖北通用向君元沉香采购口罩。湖北通用先后向君元沉香支付保证金 4,150 万元、货款 996 万元。但经检测,君元沉香交付的口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2020 年 8 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祥平律师事务所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国内购货合同》,君元沉香返还已支付的保证金和货款,并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违约金和保险费用,以上各项合计 7,699.02 万元,并承担本案的和诉讼费用。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5)2020 年 4 月,湖北通用与江西麦迪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康")签订《国内购货合同》,约定麦迪康向湖北通用供应口罩。合同签订后,湖北通用按照合同约定向麦迪康支付预付款 13,900 万元。因合同约定的口罩生产厂商杭州山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清单中,湖北通用遂要求麦迪康停止发货。但麦迪康仅向湖北通用退还了预付款 8,200 万元,剩余 5,700 万元未退还。2021 年 2 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国内购货合同》,麦迪康返还预付款和律师费共计 5,708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6)2020 年 4 月,湖北通用与江西瑞文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文康")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瑞文康向湖北通用供应口罩。合同签订后,湖北通用按照合同约定向瑞文康支付预付款和货款共计 4,770 万元,但瑞文康未能交付货物,并仅向湖北通用退还了预付款 300 万元,剩余 4,470 万元未退还。2021 年 2 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购销合同》,瑞文康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并承担违约金和诉讼费用,以上各项合计 4,544.25 万元。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7)2020 年 4 月,湖北通用与安徽省康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康威")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安徽康威向湖北通用供应上饶市磊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的口罩。合同签订后,湖北通用按照合同约定向安徽康威支付货款 1,856 万元,但安徽康威交付的货物不合格,并仅向湖北通用退还了预付款 456 万元,剩余 1,400 万元未退还。2021 年 3 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采购合同》,安徽康威返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和律师代理费,以上各项合计 1,475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8)2020 年 4 月,湖北通用与安徽省康威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安徽康威向湖北通用供应浙江笨鸟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口罩。合同签订后,湖北通用按照合同约定向安徽康威支付定金和货款 13,642.95 万元,后双方协商将生产厂家变更为广东高迅医用导管有限公司,并变更采购数量。但安徽康威仅交付货值为 12,073.49 万元的部分口罩,并仅向湖北通用退款 710 万元,剩余 859.46 万元未退还。2021 年 3 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采购合同》,安徽康威返还货款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律师代理费,以上各项合计 905.76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9)2020 年 3 月,湖北通用与湖北康寿轻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寿")达成口罩采购意向,双方口头约定了质量标准和单价。湖北通用先后向湖北康寿支付了预付款 528 万元。但湖北康寿未按约定供货,且产品质量存在严重问题。2021 年 3 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喻家律师事务所向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双方建立的买卖合同关系,湖北康寿返还预付款 528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的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为财产保全担保的保险费、律师费等。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10)2020 年 4 月,公司间接持股 60%股权的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医药")与君元沉香签订《国内购货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河南医药向君元沉香采购口罩。合同签订后,河南医药共向君元沉香支付货款 6,020 万元。但经检测,君元沉香交付的口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2021 年 1 月,河南医药委托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国内购货合同》和《补充协议》,君元沉香返还已支付的货款及相应利息,并承担违约金和诉讼费用,以上各项合计 6,536 万元。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11)2020 年 4 月,河南医药与涞源县凯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涞源凯森")签订《国内购货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河南医药向涞源凯森购买口罩。合同签订后,河南医药向涞源凯森支付了货款 3,825 万元。后经检测,涞源凯森提供的口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涞源凯森亦未退还河南医药已付货款。2021 年 3 月,河南医药委托河南国银律师事务所向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国内购货合同》和《补充协议》,河南医药将已收到的口罩退货给涞源凯森,并由涞源凯森承担退货的全部运费,涞源凯森返还河南医药已支付的货款及支付相应利息、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以上各项合计 3,863.25 万元。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12)2020 年 4 月,公司间接持有 92%股权的北京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永正")与天津领先健隆医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领先健隆一分公司")签订《国内购货合同》,合同约定美康永正向领先健隆一分公司购买口罩。合同签订后,美康永正陆续收到领先健隆一分公司口罩,同时也陆续支付给领先健隆一分公司货款 4,400 万元。后经检测,领先健隆一分公司提供的口罩多项指标不合格。2021 年 1 月,美康永正委托北京市雄志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领先健隆一分公司和天津领先健隆医药有限公司返还已付货款,自行取走不合格口罩,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和、逾期返还货款的损失、检测费,以上各项合计 5,117.85 万元,并承担本案的和诉讼费用。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13)2020 年 4 月,美康永正与湖南康多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多雅公司")签订了《国内购货合同》,合同约定美康永正购买康多雅公司的口罩。合同签订后,美康永正陆续收到康多雅公司提供的口罩,并陆续支付给康多雅公司货款 4,287.20 万元。后经检测,康多雅公司提供的口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康多雅公司也未退款。美康永正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北京市雄志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康多雅公司返还货款 4,287.20 万元及自费取走已交付口罩,支付逾期返还货款的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14)2020 年 4 月,美康永正与贵州天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天苗")签订了《国内购货合同》,合同约定美康永正向贵州天苗采购口罩。合同签订后,美康永正依约向贵州天苗支付了预付款 1,498.50 万元,但贵州天苗未交付货物。2020 年 5 月,贵州天苗向美康永正出具了《贵州天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合同情况说明》,称因"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双方签订的《国内购销合同》,并承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返还预付款,但其未退款。2020 年 8 月,美康永正委托北京市雄志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贵州天苗返还预付款 1,498.50 万元,支付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21 年 3 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贵州天苗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预付款 1,498.50 万元及支付违约金。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被告提起上诉的通知。

(15)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间接持股 60%股权的通用医药(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通用")诉惠州鼎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鼎智")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惠州通用自惠州鼎智处采购口罩。合同签订后,惠州通用向惠州鼎智支付了货款 3,057.60 万元。但惠州鼎智未按约定交货,已交口罩质量不合格。2020 年 6 月,惠州通用委托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购销合同》于 2020 年 5 月解除,判令惠州鼎智取回已交付的口罩,返还货款并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退货的搬运费及运输费和律师费,以上各项合计 3,804.72 万元,承担诉讼费用。目前,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16)2020 年 4 月,公司间接持股 60%股权的通用医药(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通用")与东莞市康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派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东莞通用向康派公司采购口罩。东莞通用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货款 1,701 万元,但康派公司未按期交付合格口罩。2020 年 5 月,双方达成《解除合同协议》,林金龙、姜猛在该协议上签字确认。2020 年 7 月,东莞通用委托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康派公司返还货款,支付逾期退还货款的违约金、三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诉讼财产责任保险费用和诉讼费用,以上各项合计 1,291.19 万元;林金龙、姜猛分别在 400 万、64.65 万元内承担担保责任。2021 年 3 月,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决康派公司退还货款 831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林金龙、姜猛分别在 400 万、64.65 万元内承担担保责任。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被告上诉的通知。

(17)2020 年 4 月,河北通用与江西美琳康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美琳")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河北通用从江西美琳处购买口罩。合同签订后,河北通用先后向江西美琳支付了货款 810.26 万元。后经检测,江西美琳的产品明显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2020 年 12 月,河北通用委托河北智律律师事务所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购销合同》;江西美琳退还货款,不合格产品由被告江西美琳自提运走或做其他处理;江西美琳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上各项合计 827.45 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2021 年 2 月 24 日,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河北通用的诉讼请求。目前,河北通用已上诉至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情况

(1)2020 年 4 月,公司间接持股 92%股权的北京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永正")与浙江丽莱内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丽莱")签订《国内购货合同》,合同约定美康永正向浙江丽莱采购口罩。合同签署当天,美康永正支付了预付款 1,496 万元,后双方就货物的质量标准和包装发生争议。2020 年 9 月,浙江丽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美康永正自行提走货物并支付货款,已支付的预付款作为违约金,美康永正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以上各项合计 6,296 万元。美康永正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解除《国内购货合同》,浙江丽莱支付预付款、违约金和资金占用费,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和保险费。2020 年 12 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美康永正支付货款 3,304 万元,对案涉货物进行提货,并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驳回美康永正的反诉诉讼请求。目前,双方均已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2020 年 4 月,深圳一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流公司")与公司直接持有 51%股权的中国医药黑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两份,约定一流公司向黑龙江公司采购口罩。后经抽样检查,口罩不符合相关标准。2020 年 9 月,一流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购销合同》,被告黑龙江公司退还合同款 492.35 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 600 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以上各项合计 1,092.35 万元。2020 年 12 月,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解除《购销合同》,黑龙江公司给付货款 492.35 万元、违约金 147.705 万元。目前,黑龙江公司已上诉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诉讼和仲裁事项

1、2019 年 3 月,公司间接持有 70%股权的河南通用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通用")与许昌市立医院、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口腔医院、许昌儿童医院签订《药品采购配送协议》。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述四家医院欠付河南通用货款 4,967.56 万元。2020 年 6 月,河南通用委托北京隆安(郑州)律师事务所向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述四名被告返还保证金、逾期付款和违约金和独家采购违约金,以上各项合计 7,897.65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2020 年 11 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解除《药品采购配送协议》,许昌市立医院支付货款 5,275.34 万元和违约金,并返还保证金 2,000 万元。目前,河南通用已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公司作为原告的买卖合同纠纷共计 36 项,涉案金额共计 3,445.49 万元,均尚在审理中。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被告的劳动争议仲裁共计 8 项,涉案金额共计 269.39 万元,均尚在审理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河北通用及邯郸通用诉讼事项的借款本金款项已记入公司负债,并拟计提财产保全及诉讼费 343.11 万元;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防疫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2.58 亿元。

上述数据最终以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数据为准。其他诉讼和仲裁事项因尚在审理中,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询。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博亚精工

2、股票代码:300971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4,000,000 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1,000,000 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籁大道 3 号

3、联系人:万涛

4、电话:0710-3333670

5、传真:0710-325642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3、联系人:孔令瑞、张硕

4、电话:010-57065268

5、传真:010-57065375

发行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格林精密

(二)股票代码:30096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1,338.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338.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

联系人:白国昌

电话:0752-3315828

传真:0752-3315818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6楼

保荐代表人:康自强、申孝亮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立高食品

(二)股票代码:30097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934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234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559-571号宏鼎云璟汇二栋五楼

联系人:龙望志

电话:020-36510920-882

传真:020-36503261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翁嘉辉、温家明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10层

电　　话:020-38381063

传　　真:020-38381070

发行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盘价 69.64 元/股,对应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31.40 倍。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68.38 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3.39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热景生物")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受一季度海外订单暴增影响,公司第一季度业绩实现大幅度增长,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对一季度业绩大幅增长情况进行了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00 万元到 66,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5,948.73 万元到 65,948.73 万元,同比增加 109125.67%到 128630.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760 万元到 65,76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5,712.06 万元到 65,712.06 万元,同比增加 116212.06%到 137071.46%。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发函问询确认,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盘价 69.64 元/股,对应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31.40 倍。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68.38 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3.39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之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遗失声明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遗失《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一份(质押登记编号:450000011160),质权人: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出质人:孙世尧(质押合同编号:JPGFZY2019001)。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1-0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 3,239 亿元(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40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请 40,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据计划(简称"计划")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仅以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上市。预计计划的上市将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1-36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含 5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含 3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增加注册 3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即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426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75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即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在证书有效期内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 万华化学 SCP004
代码	012101421	期限	180 天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兑付日	2021 年 10 月 9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
发行利率	2.75%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